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20

全一張
(正面)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主管機關核給甲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之補助金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至 3 月為止，共計 30 萬元。其後，因主管機關作業疏失，於期間屆至後仍持續提供甲每月 10 萬元之補助金，至 105 年 6 月發現溢發為止，共計溢發補助金 20 萬元。試問：該主管機關應如何請求甲返還其溢領之 20 萬元補助金？（25 分）

二、行政處分依法應經他機關之同意或核准後始得作成，卻未經該他機關之同意或核准即作成該行政處分者，處分機關得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補正此一瑕疵？（25 分）

三、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取得拆除執照即擅自拆除建築物之違規行為人，除依同法第 86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外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拆除執照手續。其後，除該違規拆除行為已經停止外，違規行為人未及繳納罰鍰及履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即已死亡。試問：主管機關得否命該違規行為人之繼承人，繳納上開罰鍰或補辦上開拆除執照手續？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

建築法

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

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
第 86 條

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

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

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

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。

(請接背面)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20

全一張
(背面)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四、某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發函通知甲民宿經營者，擬進入其所經營之民宿設施實施檢查，但為甲所拒絕。試問：主管機關於此一情形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3 章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」或第 4 章「即時強制」等相關規定，強制進入檢查？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

發展觀光條例

第 37 條

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、營業設施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 54 條第 3 項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